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信息

本公司之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轉換為本公司—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葉鉅雲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本公司代理人。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變更

於成立之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下文載列自我們的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其後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5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資產淨值轉為內資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緊隨轉換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百萬元，分為880百萬股內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80百萬股已發行的內資股及人民幣88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人民幣[編纂]元的註冊資本，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我們的股東通過及批准：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以及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我們的股東批准以下決議案以批准：

- (a) 就董事會組成的轉變修訂章程細則；
- (b) 委任潘忠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委任王培軍先生及戴勝慶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對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之決議案。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過程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執行該轉換的所有必要批准。此等批准包括：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工商管理機關湖州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因此，本公司正式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及[編纂]之批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編纂]；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
- (d) 由俞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用該物業的一部分，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補充）；及
- (e)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人	登記編號	有效期間
1.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2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2.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3.	佐力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5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4.	* zuoli * Zuoli * ZUOLI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4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6	本公司	1517007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2.		中國	36	本公司	15170074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3.	佐力	中國	36	本公司	1538343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	ZUOLI	中國	36	本公司	1538353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登記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www.zlkcd.cn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	www.zlkcd.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我們的監事般詮釋)。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監事將於我們的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於[編纂]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中所佔之股權概約百分比率
俞先生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內資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鄭學根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胡海峰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丁茂國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潘忠敏	[編纂]股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沈婭敏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將來成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及佐力控股)、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 (2) 潘忠敏先生持有邦尼纖維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忠敏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

主要股東

有關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服務協議的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965,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本公司收取有關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根據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之安排。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提供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作出個人擔保。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節下附註21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及「主要股東」數節中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為：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在我們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我們的證券（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第3分部予以披露。

其他信息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在中國法律下我們應沒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期間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資本資產(如有)收購及出售的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須繳納之稅項；
- (c) 本公司就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如非本公司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每當發生的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國家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i)違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規定的相關中國法例；及(ii)於[編纂]完成前從前公司轉換為本公司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款、損失及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編纂]及費用

[編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2)條作出聲明，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於獨立人士。

[編纂]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就[編纂]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彼支付約5.7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與[編纂]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編纂]）有關。

開辦費用

有關[編纂]（包括[編纂]）的已產生或建議將產生的預計開辦費用為約5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普華能源、伊唯爾實業、華彩化工、津岩進出口、邦尼纖維、北湖建設（為我們的公司股東）；俞先生、胡海峰先生、鄭學根先生及丁茂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邱偉國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監事）；沈姪敏女士（為我們的監事之一）；夏靜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沈先生、張先生及34名個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包含或引述於本文件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各專業人士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載於本文件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同時為[編纂]及其中一名[編纂])須就[編纂]履行其[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段的「專家資格」分段中的專家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若高於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分別由買賣雙方繳付。

約束力

假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所約束(如適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皆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中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亦無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及
- (j) 目前，我們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且亦不預期會受限於《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